

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哺集乳室使用規範

- 一、設置目的：鼓勵本校同仁或學生哺餵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本室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。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00 至下午 16:30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同仁、參訪本校人士。
- 四、本室設施：
 - (1) 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塑鋼櫃、冰箱、熱水瓶(另外冷、熱開飲機設置於輔導處內)、尿布檯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。
 - (2) 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五、冰箱使用：
 - (1) 為存放母乳(以 48 小時為限)之用，除裝有母乳之奶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。
 - (2) 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，以保持冰箱之清潔衛生。
- 六、使用禮儀：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，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；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
- 七、服務資訊：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、需協助者，請撥打輔導處(分機 840、841) 以俾派員協助。
- 八、本使用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